

产品买卖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计(元)	备注
中转压缩设备	凯恒达牌	KD80ZYS-T18	5	420000	2100000	
垃圾分类桶	凯恒达牌	KD01SLT-240	2000	240	480000	
工业路光明社区东南角公厕	/	/	1	176000	176000	
灌河路南段梁洼社区刘河村口公厕	/	/	1	95000	95000	
罗寨小学旁公厕	/	/	1	95000	95000	
南阳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方学校附近公厕	/	/	1	95000	95000	
南阳路与纬五路交叉口范蠡公园东门旁公厕	/	/		192000	192000	
金额总计：3233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叁万叁仟元整）						
1、交付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2、交付地点：浙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总价内含税、含运费。						

二、设备配置：标配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 96.99 万元（预付款：总货款 30%），设备交付完成后 20 日内支付 64.66 万元（总合同额 20%）的货款。设备验收后 60 日内支付 145.485 万元（总货款的 45%），剩余 5%质保金验收一年后支付。

四、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卖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按卖方已向买方交付的产品资料的有关规定执行。提示：买方在取得产品及有关单证后应：

- 1、详细阅读并按产品资料的要求正确使用、操作、保养、维修；
- 2、不得对设备配置进行任何形式的增减、改拆等处理。否则，买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 3、如因买方原因未联系卖方评估导致设备出现的问题，卖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情况及供应办法：按设备清单供应。

七、产品所有权：产品所有权自货款付清之时起转移，买方未付清货款之前产品所有权仍属于卖方。

八、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买方按国家或卖方有关技术标准在产品交付后 3 日内对产品完成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在验收同时提出。未予验收或逾期验收或验收时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卖方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九、保修期：2 年。

十、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付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买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行为超过 30 日的，卖方有权主张全部货款或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

十二、知识产权：在双方交易过程中，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与本交易有关的文件所有权和版权均属于出卖人，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买受人不得将其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2、买受人不得进行修改、删减或其他影响上述文件、数据及相关状态存在的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

3、法律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

1、若买方对卖方及其成员企业、关联公司有违约行为未妥善处理前，卖方有权不予履行合同义务。

2、买卖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向对方索贿、行贿等不正当行为，诚信合规开展合作，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买方（签字/盖章）：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浙川县南阳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7-69210601 签订时间：2015年11月27日	卖方（签字/盖章）： 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乐城路 36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代码： 91411381072689126C 账号：00000360815558614012 开户行：河南邓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7-83989998 签订时间：2015年11月27日
--	---